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6
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	10
建議更換核數師.....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3
責任聲明.....	14
推薦建議.....	1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任何因為：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作出修訂) 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ii)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組合；或  (iii)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  以致直接或間接有權令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當時借調為其工作之人士；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企業或彼等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c) 任何客戶；
- 並包括屬於任何由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規定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權益，即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ourlon先生」	指	Michel BOURLON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或Bourlon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生效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列，該等股份總數已經「更新」及可進一步「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邱錦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徐牧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1)批准授予Bourlon先生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若獲股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將使其可認購超逾個人上限之股份)；(2)更新計劃授權；及(3)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授出購股權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布Bourl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或Bourlon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生效（「僱傭日期」）。

董事會建議，經考慮Bourlon先生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向Bourlon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本公司之擬聘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縱然Bourlon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才生效，Bourlon先生以本公司之擬聘僱員身份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獲授購股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可認購19,774,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份購股權」）及可認購225,5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份購股權」，此購股權連同首份購股權統稱「購股權」）。鑒於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載之規定（見下文），並經考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已發行股本約2.96%，授出該等購股權超逾個人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若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按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須另行經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購股權之詳情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當Bourlon先生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已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除下文「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一段所披露外，購股權並無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

### 條件

首份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決定授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大會上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決定授出，惟根據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數目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

若以上述方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將使Bourlon先生可於僱傭日期一週年當日至僱傭日期六週年屆滿當日止五年內以下列方式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惟受下文「控制權變更」一段所限：

行使期限	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股份比例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僱傭日期一週年至 僱傭日期兩週年前一日	最多達20%	最多達4,000,000
於僱傭日期兩週年至 僱傭日期三週年前一日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2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4,000,00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於僱傭日期三週年至 僱傭日期四週年前一日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2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4,000,000 （按季度比例基準）

## 董事會函件

行使期限	有關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股份比例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僱傭日期四週年 至 僱傭日期五週年前一日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2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4,000,00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於僱傭日期五週年 至 僱傭日期六週年前一日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2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承前餘額及最多達4,000,000 (按季度比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499,892.88美元，計有674,994,644股股份。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Bourlon先生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6%。

可使購股權失效之情況已載於購股權計劃規例內，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章程內。

### 控制權變更

倘於隨僱傭日期後首三年內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事件，以下情況將適用：

- (a) 倘控制權變更事件於隨僱傭日期後首年發生，Bourlon先生將有權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起14日內（「控制權變更行使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可認購達33.3%之購股權股份；
- (b) 倘控制權變更事件於隨僱傭日期後第二年發生，Bourlon先生將有權於控制權變更行使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達66.6%之購股權股份（包括Bourlon先生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前已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或
- (c) 倘控制權變更事件於隨僱傭日期後第三年發生，Bourlon先生將有權於控制權變更行使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達100%之購股權股份（包括Bourlon先生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前已認購之購股權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Bourlon先生於控制權變更行使期間內根據上述條款所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連同Bourlon先生於該控制權變更行使期間前根據載於上文「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一段所述之行使期限(「原先行使期限時間表」)可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導致Bourlon先生合共可認購之購股權股份數目超過倘控制權變更事件並無發生時Bourlon先生於原先行使期限時間表有關時間之份額,則該等超過購股權股份之相同份額數目將從Bourlon先生根據原先行使期限時間表之行使期限,隨控制權變更事件後,以控制權變更事件後之最近行使期開始,至該行使期限內(由最近期季度起)止扣除。

就上述條款而言,

「**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指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GS Holdings Limited、H&Q Asia Pacific、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制投資基金、及王祿閻先生或其任何全資擁有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控制權**」指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亦不論透過股本擁有權、取得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委任及/或撤換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權利。

「**控制投資基金**」指任何由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RGS Holdings Limited、H&Q Asia Pacific或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投資基金。

「**人士**」指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行使價

Bourlon先生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為每股0.164港元,相等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a) 0.140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有條件授予Bourlon先生該等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0.164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建議更新10%計劃授權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受限於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從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設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就已更新計劃授權計入股份總數內。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為64,74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計劃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使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4,740,000股股份，佔全部現有計劃授權並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授出而尚未行使或已註銷或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購股權 授出之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34,615,500
註銷	10,350,000
有條件授予Bourlon先生（即首份購股權）	19,774,500
<b>總計</b>	<b><u>64,740,000</u>（附註）</b>

附註：此數目並不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授出可認購22,3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已於授出日期前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該購股權可授予之股份計入股份數目內。因此，現有計劃授權並不計入因購股權計劃規例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向Bourlon先生有條件授予第二份購股權。除非更新現有計劃授權，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及行使第二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利時而予以發行。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包括個人上限）授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倘計劃授權予以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4,994,644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有認購最多67,499,464股股份（包括因行使第二份購股權之225,500股股份）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獎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鑒於現有計劃授權已經耗盡，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履行其原有之目的，除非計劃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予以更新。

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因獲授予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本集團之股權之權利，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其將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數目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數目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目前，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委任同一核數行，核數過程將更流暢，管理層付出之時間及專業費用方面之成本亦會減低，有助改善整體效率。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而成立，本公司獲告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提供確定函件，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彼等辭任一事有關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到羅兵咸永道之有關確認函。

董事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彼等認為就更換核數師一事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予Bourlon先生該等購股權；
- (b) 更新計劃授權；及
- (c) 更換核數師。

茲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向彼等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投票權。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各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經考慮Bourlon先生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以及建議授予Bourlon先生購股權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Bourlon先生該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批准授予Bourlon先生該等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獲授予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之權利，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其將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 (分別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予Michel BOURLON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個人上限 (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之通函，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2.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第4(B)條：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已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在更新計劃授權內）。」
3. 「**動議**謹此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Michel 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